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高 清 標

相 對 人 九 鼎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資 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5年度北簡字第535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5,964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41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35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國90年12月6日苗院月執恭字四二三六字第3252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原執行名義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8年度促字第6706號、第670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4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然其中本金債權已逾15年請求時效、利息債權亦罹於5年時效，伊已向本院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5354號審理中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，伊之財產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准予伊供擔保，於系爭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，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所受損失即為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違。又聲請人已於115年2月12日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不存在，現由本院以系爭本案訴訟事件審理中，亦經本院核閱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要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執行標的物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819元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系爭本案訴訟未終結前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229,819元而未能利用之利息

01 損失，而系爭本案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司法院
02 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簡易事件第一、二
03 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，共計3年2月，再加計
04 上訴、送卷期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致相對
05 人之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為4年，依法定利率5%計算，相對
06 人因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45,964元（計算式：229,819
07 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=45,9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院認聲
08 請人為相對人應供之擔保金額以45,964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
09 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5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17 書記官 林素霜